

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四标段合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项目四标段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要求承担洛阳市伊川县、汝阳县，焦作市温县，商丘市民权县 4 个县（市、区）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全省 2024 年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全省汇总；洛阳市伊川县、汝阳县，焦作市温县，商丘市民权县 4 个县（市、区）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全省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牵头及全省汇总工作。

2、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 号）

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编制 4 个县（市、区）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4 个县（市、区）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以及全省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和全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技术方面的解释。

二、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甲方：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评估工作费用。
- 2、协调有关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工作。
- 3、督促有关市县及各监测评估单位向乙方提供全省汇总报告所需资料。
- 4、协调本标段与各标段之间的对接。
- 5、组织监测评估成果验收。
- 6、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监测评估报告、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

- 1、协助甲方对 1-3 标段中标单位和相关市县移民干部进行培训，承担会议相关费用，并承办甲方委托的有关事项。
- 2、接受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工作大纲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付诸实施。

3、监测评估涉及的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可委托熟悉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有关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及工作成果负责。

4、对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负责，对甲方或涉及审计、稽察等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工作大纲中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付诸实施。

6、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入村入户调查工作，2025年1月20日前提交全省2024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本标段4个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和全省监测评估汇总报告各15本。

7、按时参加监测评估成果验收会议，承担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并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监测评估报告；验收后10日内提交县级监测评估报告审定稿20本、全省监测评估汇报报告审定稿30本、电子文件1份（U盘）。

8、乙方对监测评估成果不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事项。

9、乙方对通过监测评估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以满足国家三部委《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号)要求、本合同及监测评估工作技术大纲为标准,监测评估采用数据可靠,表述简练,结论符合实际,所提建议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送审稿)后,在2025年4月底前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省级汇总成果报告(送审稿)后,在2025年5月15日前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和省级汇总成果报告的,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和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时间均予相应顺延,但乙方对此需按照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评估费共计人民币1371000元(含税价)。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小写)548400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全省汇总报告要求的县级监评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陆佰元、(小写)822600元。

(3)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乙方至少需提前

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监测评估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在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乙方有义务及时协助办理有关交接手续，且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2、监测评估成果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不足部分。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致使乙方产生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申季组

联系人：郭盈盈

乙方：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

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强

联系人：吴飞飞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6582019001226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